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21〕244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建设体育强国新征程的开局时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时期。为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进体育高质量发展超越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福建省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福建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体育产业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限 2021-2025 年。

一、体育产业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省体育产业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优化环境、增强发展活力为突破口，以补齐短板为重点，以培育发展新动力、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为举措，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呈现持续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是产业规模效益持续向好。2019 年体育产业实现总产出 4982.81 亿元、增加值 1704.16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46.56%、47.61%；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的 4.0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88 个百分点，

对地区国民经济贡献率为 4.7%，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

二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9 年体育服务业实现总产出 640.01 亿元、增加值 373.56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51.23%、162.26%；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由 2015 年的 12.34% 提高到 2019 年的 21.92%。

三是产业主体稳步壮大。2019 年全省共有体育产业单位 43883 家，其中，主营单位占 62.2%，兼营单位占 37.8%；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占 75.14%，个体工商户占 24.86%；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单位分别占 70.7%、28.9%、0.4%。

四是产业基础愈发夯实。2020 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31 平方米，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 851.20 亿元，人均体育消费 2150 元；福州、厦门、三明入选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五是产业政策逐步完善。先后出台《福建省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福建省体育用品制造业行动计划》《福建省关于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福建省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等 10 多项政策文件。

六是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制定《福建省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指南》，开展体育旅游示范区试点建设，获批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24 个、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 3 个；命名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96 个。

七是赛事活动精彩纷呈。全力打造以品牌赛事为龙头、海丝（两岸）赛事为特色、全民健身运动会为基础的赛事体系，举办县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16508 次，参与人数达 820 万人次。

八是项目招商推介活跃。成功举办全国体育产业发展大会、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晋江）国际鞋业（体育产业）博览会、福建省体育产业高质量现场推进会，42 个项目获中国体育文化·旅游博览会精品赛事、精品景区、精品线路、精品项目。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的动荡变革期，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第一个五年。国家制度优势、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社会大局稳定，赋予体育产业在新发展格局、新健康理念、新消费需求、新技术运用中拥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和更强的内生动力。

“十四五”时期，以体育制造为核心的我省体育产业将面临高质量发展成为推进经济发展新动能、双循环格局成为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推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拉动体育消费动力源、新基建成为产业智慧化转型加速器、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重要载体、体育强省建设成为体育资源和要素聚集区等重大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体育产业发展也面临市场主体活力不强、体制机制不活、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政策效益释放有限、新供给和有效供给不足、体育消费品质不高等不充分、不平衡的挑战；面临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形成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整体效能的挑战；面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由“数量”向“品质”转型，由“制造”向“智造”转变，由“产品”向“服务”延伸的挑战；面临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加体育消费新供给和有效供给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

战略布局，立足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宏伟蓝图，以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体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为抓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推进专业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推动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持续做强、做大、做优体育产业，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建设体育强省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健康和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推动体育制造业和体育服务业的协调发展，使体育产业发展为人民生活幸福感和健康获得感提供经济环境上的有力支持。

坚持高质量发展。顺应我国经济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顺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在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快全产业链发展、推进产业集聚、提升产业科技能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体育消费提质升级、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方面综合施策、精准施策，系统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超越。

坚持创新驱动。以创新发展为战略支点，突出新机制建立、新政策配套、新技术攻关、新科技运用、新动能培育、新业态拓展、新平台创建，盘活体育产业创新要素，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形成特色产业链、价值链、竞争链，壮大体育产业创新发展新动力、新活力。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体育产业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着力培育体育产业市场主体，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办实业，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优化体育产业要素市场化

配置，引导和激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市场体系。

坚持消费引领。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推进传统消费升级、新兴消费扩容、潜在消费释放。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健全体育消费信用体系，增强体育消费主体意识，提升体育消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问题导向。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作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的抓手，最大限度地找准发展不平衡的公约数，最大限度地拉长发展不充分的区域短板，全方位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

坚持融合发展。发挥体育产业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作用，加强体育与教育、健康、旅游、文化、科技、养老、金融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使“体育+”“+体育”成为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新引擎。

（三）发展目标

争当全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到 2025 年，形成产业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更为合理，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结构更加均衡，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明显提升，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体育消费水平逐步提升，产业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的发展格局，使体育产业成为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力量，成为建设体育强省的标杆。

具体目标：

——体育产业增加值 3000 亿元，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保持在 4%以上；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 30%以上，体育消费规模超过 1000 亿元，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突破 100 万人。

——争创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国家体育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全国体育赛事名城。

——新增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20 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50 个，国家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景区、精品目的地、精品赛事 50 个，新增一批省级体育旅游休闲基地。

三、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按照统筹兼顾、突出优势、差异发展、协调推进的原则，以“三核引领、两带串联、五区协同”的空间布局，打造发展方向明确、产业结构合理、区域协同发展、主体功能优化的体育产业发展新格局。

福建省体育产业空间布局



（一）三核引领

以福州、泉州、厦门为核心，发挥体育产业的集聚、辐射和带动效应，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业核心区，成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示范区。

以福州市为核心区，结合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强化省会城市辐射和创新创业引领作用，联动平潭综合实验区、宁德等地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业资源配置中心，体育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争创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全国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以厦门市为核心区，结合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依托体育会展新城建设，打造体育总部经济集群、竞赛表演中心、体育用品展示交易与营销中心、水上运动娱乐中心，联动漳州、平潭等地区，挖掘蓝色海洋资源、海丝和闽台资源优势，打造国内外知名滨海运动之城，争创全国体育赛事名城、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全国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以泉州市为核心区，发挥“海丝”核心区和闽台资源优势、体育产业集群优势，联动莆田等地区，以体育智能制造、体育电子商务、体育贸易为核心，打造国际先进体育智造集聚中心（区），争创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国家体育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二）两带串联

整合山水资源优势，打造资源共享、产业融合、优势互补的绿色生态山水户外运动产业带和蓝色滨海运动休闲产业带。

绿色生态山水户外运动产业带。立足我省武夷山脉、杉岭山脉、戴云山脉、太姥山脉等山地和森林资源优势，依托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旅游岛等，建设国家户外运动营地、航空飞行营地，大力推广徒步、骑行、攀岩、丛林穿越、热气球、运动飞机、漂流、

皮划艇等山水户外运动项目，打造绿色生态山水户外运动产业带。

蓝色滨海运动休闲产业带。立足我省海峡、海湾、海岛、海岸、河流、湖泊资源优势，加快湖泊河流运动向滨海运动延伸，滨海运动向海洋、海岛运动拓展，大力发展帆船、帆板、赛艇、游艇、皮划艇、摩托艇、冲浪、风筝板、海钓等休闲运动项目，打造蓝色滨海运动休闲产业带。

（三）五区协同

发挥区域产业资源优势，壮大核心产业，发展新兴业态，延伸产业链条，加强跨区域、跨界合作，打造区域融合、业态融合、资源共享、错位发展的体育产业类群。

体育智造集聚区。以泉州为核心，联动厦门、福州、莆田、宁德等地区，发挥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引领示范效应，着力发展体育鞋服、智能体育装备、体育贸易、体育电子商务、体育总部经济等，引领东部沿海地区体育用品产业向品牌化、集群化方向发展，打造全国体育用品高科技产业园区和国内领先、亚洲一流的体育用品营销集散中心。

山水户外运动功能区。以南平为核心，辐射三明、宁德等地区，依托武夷山脉、杉岭山脉、太姥山脉、戴云山脉等优质山水生态运动休闲旅游景区，重点发展登山、攀岩、越野、漂流、房车和露营、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三角翼、航空模型等山水户外运动项目，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景区、精品旅游目的地，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

红色体育功能区。以龙岩为核心，联动三明、漳州、南平等地区，挖掘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着力发展“革命传统+中华体育精神”的体育红色研学产品，深入开发“红色+旅游+康体运动”旅游体系产品，建设红色体育特色小镇，拓展培训与励志教育基地，争

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运动康养功能区。以三明为核心，辐射南平、龙岩、平潭等地区，发挥山林资源、旅游资源优势，推动以“体育+旅游”“运动+养生”“生态+养老”等运动健康产业集群发展，开发体育康养旅游产品，建设体育康养小镇（基地），打造华东区最大的集自然风光、户外运动于一体的运动康养胜地，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生态休闲运动功能区。以漳州为核心，辐射厦门、龙岩、泉州，以户外、水上、航空、马拉松、马术、冰雪、温泉度假等业态为主，健身娱乐、休闲运动为辅，促进运动体验与生态休闲深度融合，引领生态休闲业向特色化、高端化、个性化发展，打造融运动、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国内一流运动休闲度假基地。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体育制造集智，赋能新经济

壮大创新主体。依托福厦泉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厦门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福州、泉州、厦门、莆田、宁德等地区运动鞋服、健身器材、健身康复器材企业实施设计研发、智能制造、服务营销等创新发展战略，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向创新集群转型升级，打造体育科技创新发展“引领极”。支持福州新区、泉州丰泽、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软件园、晋江市、宁德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以及各地科技园、高新区、开发区（园区）、科学城等，建设体育产业科创“园中园”和产业带。支持龙头企业、头部企业，联合上下游产业链建立体育产业园。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发挥龙头企业“头雁作用”，布局建设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联盟，合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国

家体育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建立或引进体育运营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加快服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的隐形冠军企业，发展一批活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打造创新型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共生发展的产业生态群落。支持在健身器材、运动分析、新型面料、按摩器械、塑胶、液态合成运动冰等细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参与和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申请国家科技专项，申报地方“专精特新”“小巨人”。支持户外运动、海（水）上运动、航空运动、冰雪运动等新兴装备制造业发展。

加快数字化赋能。依托我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契机，实施体育产业数字化能级提升工程。支持先进智能装备和数字化系统普及应用，加速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支持龙头企业依托互联网平台，打造上下游互联互通的全产业信息数据链，推动企业订单、产能、渠道等共享对接，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建设一批“互联网+体育”应用平台，大力发展智慧体育产品和服务。

建强平台载体。依托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布局建设区域体育用品制造研发高地，培育一批体育先进制造业新型孵化平台和众创空间平台，带动传统体育制造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构建开放共享、多方参与、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公共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创建国家体育新材料等研发中心、测试中心或平台，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制定，实施标准化认证，提升产品质量级，推进体育智能制造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整合产学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加强共性技术

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共同打造网络化智能制造平台，打造“高精尖”智能体育制造集群。

到 2025 年，争创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国家体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孵化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企业 50 个，争创数字体育领军企业 10 家。

（二）构建体育贸易新格局，形成新优势

加速国际贸易新布局。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建设体育用品自贸基地、电商基地，支持各地保税区、经济开发区、综合实验区建设体育对外贸易平台、头部电商平台。支持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体育市场、技术、规则等领域贸易合作，打造产业与贸易协同发展促进平台。引导企业开拓 RCEP、中欧、东盟等新兴市场，打造国际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并购优质企业、营销渠道、关键设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企名牌名品。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或直接投资，实现总部在福建、全球化布局、国际化经营。推动侨资侨智成为融通内外汇聚高端体育资源要素、加强体育经贸合作、推介体育优质产品和服务的桥梁纽带。

优化国内贸易新模式。完善福建体育品牌国内市场平台，形成体育鞋服、健身器材、运动装备等领域行业领先企业多产品、多中心、多基地贸易模式。推动福州、厦门、泉州、莆田体育贸易新旧动能转换，支持体育用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线下转线上，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提升出口转内销便利化水平，促进国内国际市场顺畅对接。探索建立以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教育培训为核心的体育服务贸易，加强资本与优质体育服务贸易项目间的高效对接。鼓励企业境外上市，支持其资金回流。

形成贸易竞争新格局。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体育贸易的有机融合，促进体育贸易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实现体育贸易产品和要素创新智造。优化体育相关资本产品贸易，建立健全体育贸易服务和促进体系。鼓励企业加强设计和制造现代化标准开发，推进体育用品贸易从实务产品贸易向无形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贸易转变。

到 2025 年，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出租与贸易代理实现增加值 450 亿元。

（三）完善体育赛事体系，提升新能级

构建高水平赛事体系。构建以国际品牌赛事、自主品牌赛事、职业体育赛事、特色品牌赛事、全民健身系列品牌赛事的赛事体系。培育打造品牌知名度、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赛事，高质量筹办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亚足联亚洲杯等国际赛事。重点扶持以足球为突破口，以“三大球”为主的高水平职业体育赛事；积极发展海峡两岸特色赛事，着力发展马拉松、自行车等“清新生态”系列赛事，帆船（板）、皮划艇等“清新海丝”系列赛事，咏春拳、白鹤拳等“清新福建”系列赛事，徒步、定向越野等“红色福建”系列赛事。举办各类重大体育赛事活动中实施碳中和行动，自觉参与碳减排，弘扬绿色、低碳新风尚。

拓展赛事产业链。积极探索竞赛表演产业标准化建设，推动产业要素集聚，促进产业链条拓展。开展体育赛事运营、评估、保障等标准研究，构建体育赛事全过程运营管理标准体系。鼓励办赛机构定期开展体育赛事满意度测评，全面系统评估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探索构建体育、旅游、交通、餐饮、传媒等多业态融合的体育赛事产业联盟，推进“资源、市场、信息、技术、产品、经营”等产业要素整合创新，培育“竞赛表演+服务创新”产业链，构建赛事策划、

项目设计、营销推广、运营维护、衍生产品创意和设计开发一体化的产业生态链。逐步健全大型赛事多部门“一站式”服务，完善公共安全服务体系。

壮大赛事供给主体。支持有行业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企业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专业技术和人才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集团化、专业化运营。加强与国际、国内著名体育赛事运营企业的合作，吸引国际一流的赛事企业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鼓励各地、省级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引进国际重大赛事。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国内外品牌赛事、社会资本投资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支持单项体育协会制定体育赛事规范标准和办事指南，引导办赛主体不断提升赛事品质。落实承办者安全主体责任和经营场所安全责任，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成本，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借助“数字体育”平台，全方位展现办赛、参赛、观赛魅力，实现产品选择自由化、参与计划个性化、配套设施协同化、竞赛表演信息共享化。

到 2025 年，争创国家体育赛事名城，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品牌赛事 5-8 项，发展职业体育赛事 10 项，打造自主品牌赛事 30 项，打造“清新生态、清新海丝、清新福建、红色福建”特色品牌赛事 100 项，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体育赛事运营机构 3-5 个。

（四）引领健身休闲时尚，拓展新空间

丰富休闲产品供给。推广“三大球”等适合大众广泛参与、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普及型健身休闲项目，扶持咏春拳、五祖拳、白鹤拳、健身气功、太极剑、龙舟、舞龙舞狮、脚斗士等传统型体育项目，发展马术、击剑、滑冰、攀岩、溯溪、露营、丛林穿越、定向与导航、棒垒球、帆船、帆板、滑翔伞、游艇、海钓、风筝板等时尚型健身休闲项目，开发探洞、蹦极、速降、高山探险、浆板、

冲浪、潜水、摩托艇、高空跳伞、热气球等挑战型健身休闲项目。

加强设施规划布局。建设覆盖全省的“点、线、面”相结合，步道网、骑行网、自驾网、航空网相对接，立体多元的健身休闲设施体系，承载传统型、基础型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新场景创造。有序推进山地户外营地（基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露营公园、运动游艇码头（停靠点）、航空飞行营地、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森林健身休闲康养基地、全民健康智能小屋等健身休闲设施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休闲驿站、智慧信息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

提升休闲品质服务。支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整合资源，推动连锁经营、跨界运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健身休闲企业集团。实施“健身休闲精品”工程，培育创建“优质健身服务企业”，打造健身休闲服务品牌。加强健身休闲标准化工作，研制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标准。加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推动健身休闲场景感知化、体验数据化、展示视频化、社交情境化，促进产品和服务线上与线下融合、叠加与创新，增强健身休闲服务消费吸引力。

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全省的健身步道网络系统，打造国家山地户外运动公园 1 个，国家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2-3 个，新增省级体育产业特色基地 5-8 个。

（五）推进场馆提质增效，挖掘新动能

提升场馆高质量供给。以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亚足联亚洲杯、省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为契机，推进厦门新体育中心、厦门国际赛车场、武夷新区体育中心、漳州“中国女排娘家”、漳州古雷欢乐岛足球训练基地、中国足协（惠安）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等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多元、高品质的体育场馆建设，提升高水平赛事场馆供给。依托福建山水资源特色、城市更新、体育特色基地等，建设与

城市功能相融合的水上运动、马拉松、环城自行车等生态化、网格化、多样化特色体育设施，丰富赛事活动适配性供给，锻造赛事经济新空间。加快厦门湖里五缘体育公园、南安城西足球主题公园、三明三钢体育公园、龙岩长汀新桥体育公园、南平建阳童游体育公园、莆田蔡襄文体公园、龙岩紫金山全民健身基地、邵武蹦蹦鸟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区足球场地建设，打造全民健身民生工程“幸福高地”。结合新基建，启动智慧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加快体育场馆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消费场景、消费产品、消费业态、消费空间的创新升级。大力推进社会资本投资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旧厂房旧仓库改造、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明确租赁土地建设体育场馆设施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设施改建和新建，健全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强化场馆用地供给。合理确定用地结构，强化体育设施、体育场馆用地，对符合规划的健身休闲省级重点项目、体育服务综合体项目用地，优先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创新体育用地社会化出让新模式，积极探索进行体育用地向社会资本出让，通过“以地引商”、“以地招商”，推进场馆提质增效。支持在保障安全、符合规划、合法利用的前提下，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建全民健身设施。

提高场馆价值效能。深化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提升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福州市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泉州海峡体育中心、泉州侨乡体育中心、三明市体育中心、宁德市体育中心、莆田市体育中心、龙岩市体育中心、漳州市体育中心等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功能。编制和推广政府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文本，鼓励

以公建民营方式，将产权归属政府的体育场地设施委托社会力量运营。鼓励大型体育场馆、体育公园、体育创意园区、体育训练基地、商贸中心等向体育消费空间转换，支持福州蓝谷体育中心、三明永安体育综合体、厦门两岸体育产业孵化器、福州永泰幸福小镇体育综合体、龙岩上杭水上运动综合体、莆田足球训练基地、泉州德化霞田文体园、龙岩漳平台缘体育风情园等项目建设，打造融体育、娱乐、旅游、商业、研学、文化于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等消费新载体。鼓励体育场馆运营机构走出去、请进来，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和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运营。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聚焦体育场馆无形资产开发，增强体育场馆赛事文化属性，打造体育文化城市地标。

到 2025 年，建设和改造智慧体育场馆 80 个，新建智慧体育公园 100 个，改造旧厂房示范项目 20 个；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体育场馆运营品牌机构 3-5 个，新增国家体育服务综合体典型案例 3-5 个。

（六）推动体育旅游提质升级，激发新潜能

丰富精品产品体系。充分发挥福建山水资源、文化资源、海丝资源优势，依托武夷山市、永泰县、武平县、泰宁县、德化县、集美区、尤溪县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及平潭国际旅游岛，大力推动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丰富精品体育旅游产品体系，开发体育康养旅游产品，挖掘民俗体育旅游产品，发展户外探险体育旅游产品，开发民族体育文创产品，创新体育红色研学活动，培育滨海体育、航空体育、冰雪运动旅游产品，推进宁德屏南白水洋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漳州华安三畚尖原生态体育旅游区、宁德蕉城水月洞天体育旅游项目、南平邵武拿口千岭湖旅游度假区、龙岩新罗区

云野涧冰雪旅行营地、三明尤溪汽车运动体育旅游文化主题公园、泉州南安九都滑翔伞体育旅游小镇、平潭游艇赛艇基地、厦门融创冰雪世界文旅城、永安莲花山体育旅游运动景区、龙岩新罗云野涧冰雪旅行营地等项目新建、改扩建。

强化品牌营销推广。构建金字塔型体育旅游品牌体系，规划“清新福建运动之旅”品牌、体育旅游目的地品牌、体育旅游产品品牌建设。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制省级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探索开发特色主题体育旅游游程试点城市。建设智慧体育旅游服务平台、智慧体育旅游管理平台、智慧体育旅游营销平台。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友城体育旅游交流合作，构建“清新福建”境外品牌营销体系。

到 2025 年，争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新增国家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景区、精品目的地、精品赛事 50 个，新增一批省级体育旅游休闲基地。

（七）释放体育教育培训潜能，培育新动能

激发主体活力。支持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社会团体联合办学，共同开发篮足排、击剑、马术、游泳、冰雪运动等体育培训活动。推进体育教育培训与“双创”结合，扶持各级各类体育人才开发个性化、高端化和时尚化、覆盖不同人群的体育培训项目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及企业联合的方式创办体育培训机构。推动跨地区、跨行业并购重组，提高体育教育培训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龙头体育教育培训企业和金融结合，通过兼并重组和引进国外优质体育培训机构方式，开发高端体育培训业，打造体育培训知名品牌。引导体育培训企业创新线上线下培训模式，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青少年培训为重点的智能体育教育场景，提供精准推送、私人订制等智能化

体育教育服务。支持退役运动员发挥体育专项技能优势，致力青少年体育培训业。

完善激励机制。制定培训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和职业培训技术标准，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体育教育培训机构资质审核与评估评级。组织星级青少年社会体育俱乐部评选活动，不断完善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评级标准，推动青少年体育培训从单纯地普及培训类服务向培训与办训相结合的复合型经营模式转变。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探索完善企业类体育培训机构申请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相关条件和政策。支持体育教育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普及体育运动技能，为缺少体育师资的中小学提供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推动体教结合，组织体育冬夏令营活动，打造体育培训平台和营地。鼓励设立体育培训创业投资基金和配套扶持资金，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企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以合作或低价租赁的形式，为体育培训企业提供经营场地和配套服务。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对承担青少年体育培训、比赛的机构减半征收场地费用。落实扶持小微体育培训企业优惠扶持政策。

到 2025 年，培育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体育教育培训示范企业 10 个，新增星级青少年社会体育俱乐部 100 个。

五、重点工程

（一）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引领工程

完善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指南，规范省级体育产业基地评选办法，着力培育“有资源、有规划、有项目、有赛事、有实体”，体育元素突出、产业特色鲜明、建设空间集约的体育产业特色基地。

鼓励和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基础好、集聚程度较高、经济效应明显、示范带动性较强的区域、单位或者项目，申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引导以传统体育产业集群形态为主的示范基地向创新集群

转型升级。

实施省级体育产业基地中期考评、终期验收认定制度，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发挥基地在推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体育服务业全产业链发展，促进体育消费提质升级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5 年，新增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20 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50 个。

（二）体育产业招商引资工程

梳理具备转换为体育产业项目的资源禀赋，围绕“体育+”和“+体育”建立招商储备项目库。多渠道、多方式主动对接社会资本，用足用好各领域招商优惠政策。

做足国内外体育展会招商，支持跨界展会招商。积极与城投集团、旅游集团、体育集团等国有企业合作，共同策划，共同引资、共同协调项目落地。

发挥龙头企业力量，推动以商引商，吸纳品牌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福建。发挥闽商、商会力量，共同推介福建体育产业项目。保持与国际协会、全国性协会、赛事运营企业、体育明星经纪公司等密切联系，争取总部落地福建。

建立健全招商考核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体育产业招商。建立招商项目推进台账，确保招商引资成效。规划建设莆田冰雪体育场馆、漳州东山南极冰雪世界、龙岩武平梁野山国家级航空营地、漳州长泰乐动谷国家体育特色小镇、平潭海峡两岸青少年体育交流训练基地、福州万道运动医学康复医疗中心、福州心向尚青少年体育教育连锁等健身休闲、体育旅游、体育培训、运动康复康养等项目 100 个以上。

（三）体育消费提质升级工程

加快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

进程，拓展新媒体体育消费。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等新业务，搭建体育消费新场景，丰富多元化、生活化、智能化体育消费产品。支持福州、厦门、三明争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各地出台鼓励体育消费举措，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提升体育消费市场活力。落实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职工工业余文体活动的经费保障。2025 年居民体育消费规模超过 1000 亿元，人均体育消费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体育消费联名银行卡，拓展体育消费信贷业。引导保险公司根据运动项目和人群特点，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鼓励各地探索建设“运动银行”平台，通过运动换积分激励机制，拓展体育消费空间。建立健全以行业标准、消费信用、绩效评估、体育消费统计等体系为核心的体育市场治理体系，加大对体育市场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体育消费者权益。

（四）智能体育创新发展工程

推动 5G 与 VR/AR、4K/8K 超高清视频等技术相结合，着力推进智能生产、智能教练、智慧场馆、在线健身、在线办赛、智慧体育旅游、智慧体育社区、体育传媒融合。支持厦门健身器材厂房扩建、晋江科技休闲鞋智能化成型生产线、晋江特步运动鞋服工业园、晋江华宇织造生产项目、莆田环保再生功能性聚酯及生物基聚酯材料生产线、福建冰雪新型运动场地材料、莆田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连城运动用品产业园、仙游鞋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链、莆田荔城鞋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

支持各地体育用品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建设，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鼓励企业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制定，实施标准化认证，提升产品品质量级，推进体育产业智能标准化、品

牌化建设。发挥“数字福建”作为中国数字示范区的优势，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统计数据服务系统，扩大基础体育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依托福建省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实现体育产业管理服务的智慧化。

（五）特色赛事提级工程

依托滨海户外运动带、山地户外运动带，广泛开展群众性户外运动活动，继续办好环福州·永泰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武夷山国际公路轮滑马拉松赛、南平全国郊野钓鱼大赛、中华龙舟大赛福建福州站、平潭环岛国际帆船赛、漳州中国风筝板锦标赛、中国闽西上杭世界客属龙舟赛、平潭国际风筝冲浪赛、中国·福安白云山帐篷节暨负重越野挑战赛、张三丰故里邵武古道越野赛、“妈祖杯”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羽毛球挑战赛、海峡数字体育竞技大会等，打造徒步、越野、马拉松、马术、自行车、攀岩、轮滑、龙舟、海钓、垂钓、汽摩系列具有影响力的户外运动自主品牌赛事。培育国际户外运动品牌赛事 3-5 项，国家户外运动品牌赛事 8-10 项，省级户外运动品牌赛事 20-30 项。

继续办好厦门马拉松赛、福州国际马拉松赛、厦门（海沧）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泉州国际马拉松赛、晋江国际马拉松赛、“红古田”半程马拉松赛、漳州市马拉松赛、仙游国际马拉松赛、福建永定环土楼马拉松赛、长汀县长征出发地国际马拉松大赛、漳平（永福）樱花马拉松赛、泰宁环大金湖世界华人马拉松赛等，构建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个性化、多元化的跑步需求，覆盖更广范围群体的，由迷你马拉松、超级马拉松、半程马拉松、国际马拉松等构成的马拉松品牌体育赛事群集。培育获世界田联、中国田联认证的马拉松赛事 15 项，开发特色马拉松系列赛事 50 项。

依托“大武夷绿色航空运动休闲产业集中区”、“闽西红色航空

运动休闲产业集中区”、“海峡西岸蓝色航空运动休闲产业集中区”，积极引进“国际航联世界飞行者大会”“世界特技飞行大奖赛”等航空体育品牌赛事节庆活动，打造国家级航空体育赛事和全省航空运动联赛，形成“重点赛事”和“潜力拓展赛事”协同推进的赛事体系。培育国家（国际）级航空体育品牌赛事3-5项、省级航空体育品牌赛事10项。

（六）户外运动产业提质工程

构建两带（山地户外运动带、滨海户外运动带）、四区（厦漳泉平潭滨海户外运动区、闽西北绿色生态户外运动区、闽西南客家文化红色户外运动区、闽东南山海休闲户外运动区）、四网（步道网、骑行网、自驾网、航空网）、多极（不同特色和优势的户外运动示范城市等）的全域协同联动的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统筹推进户外运动设施整体规划和布局，充分利用山水资源优势，建设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平潭风帆运动训练基地、宁德福安健身步道暨古官道、三明建宁溪口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连城梅花十八寨户外运动营地、福州侠客谷、武平国际赛车场、三明白沙水上乐园、武夷山九曲溪飞行营地、平潭低空飞行营地、平潭国际信鸽产业基地、泰宁上坊岛水上运动综合体、龙岩武平六甲户外运动休闲基地、龙岩富溪运动休闲基地、三明清流开元射击训练基地等“点、线、面”结合、多元立体的户外运动设施体系。

（七）多元融合发展工程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行体医结合的健康服务与疾病管理，推广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以运动与康养结合为重点，规划建设沙县马岩森林健身休闲康养基地、连城冠豸山户外运动康养基地、仙游县温泉

度假村运动康复中心、泰宁县牧心谷森林康养综合体、尤溪古溪星河森林健身休闲康养基地、尤溪侠天下森林健身休闲康养基地、永春白鹤拳特色小镇、福清后溪温泉康养等森林康养基地、体育特色康养小镇，推动体康融合发展。

加强“体+农”融合发展。实施赋能乡村振兴计划，规划建设闽清东桥国际山地运动小镇、建宁县濉溪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仙游县书峰体育产业特色小镇等健身休闲设施，以“绿水青山”为主题，植入“青山系列”（山地、森林）、“绿水系列”（河流、湖泊、峡谷）、“碧海系列”（海洋）、“蓝天系列”（低空飞行）特色体育赛事和体育旅游项目，赋能乡村振兴。

深化“体+文”融合发展。建设福建体育展览馆、泉州华侨（归侨）体育纪念馆、莆田体育主题馆、龙岩三明老区苏区红色体育博物馆为代表的一批优秀体育文化载体，厚植体育产业发展的文化基础。支持创作生产和传播体育题材的专题片、影视剧、网络视听节目等文艺精品，繁荣体育文化市场。支持省级广电媒体建设“体育全媒体”，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体育传媒品牌。推动体育赛事与5G+4K/8K高新视频、网络直播等产业深度融合，引入联盟赛事顶级实力战队、明星战队和游戏商家及策展项目等，举办海峡数字体育竞技大会，打造有福建特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电竞赛事IP。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体制机制创新

健全以政府为引导、市场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建立由各级发改、国资、财政、工信、体育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体育产业资金支持方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的支持体系。发挥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强使用效益评估，加大对智能体育、

先进体育用品装备制造、体育品牌赛事、体育教育培训连锁、健身休闲体育旅游精品、运动康复康养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大革命苏区、老区等重点区域的扶持力度。完善闽台体育产业交流机制，加强体育用品装备制造、体育赛事、体育旅游、职业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二）完善和落实产业政策

鼓励各地市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配套扶持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体育企业用好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体育产业信贷投入力度，支持体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支持设立运动休闲装备融资租赁公司，提高运动休闲装备使用效率。落实体育产业所得税、广告和创意设计费、公益性捐赠，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水、电、煤、气价格等税费支持政策。

（三）积极培养引进人才

积极争取将国家级以上教练员、健将级以上运动员纳入省市高层次人才、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目录。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体育类相关专业，重点培养赛事策划运营、场馆经营管理、体育品牌营销等专业人才，规划建设福建省本科体育院校。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培训机构和体育企业建立体育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开展体育产业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健全“繁星计划”等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助推退役运动员职业转型。发挥省级体育产业智库的作用，提升体育产业决策水平和运行效能。

（四）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以标准推动产品、服务、管理的高质量和高水平。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方面等的行业信用体系，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

的应用，提倡诚信经营、服务规范。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等管控要求，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重点项目落地发挥效益。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监督、检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深化体育产业统计制度，规范体育产业统计口径和范围，完善科学评价与监测体系，定期发布福建省体育产业及体育消费数据。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